

高青县审计局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09 年，高青县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扎实开展审计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，助推审计工作科学转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一是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。结合机构改革，及时调整了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落实了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。局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各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，确保全局信息的准确性、安全性；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局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二是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。编制和更新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制定了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反应及时、层层把关、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三是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。在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根据审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着力打造和利用好“审计信息、审计网站、审计刊

物、新闻媒体”四个载体，适时更新工作信息，实现多层次、立体式信息覆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，主要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的主要形式。借助媒体中介公开。充分利用审计系统内外的报刊、电台和电视台等多媒体，多层次宣传审计工作。

三、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没有收到要求县审计局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向县审计局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的内容进行界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发布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对信息内容保密性进行层层把关审核，并将政

府信息公开纳入我局的岗位风险控制体系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今后，县审计局将继续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一是加强学习和培训，促进全局人员进一步领会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信息公开自觉性；二是加强制度化建设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，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